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招 标 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6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71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8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 -厨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采购项目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1520

项目名称：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2.266298 万元

最高限价：192.266298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
采购项目，详见本项目第三章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



g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



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聊城市

联 系 人：张处长

联系方式：13184159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16606356163、16606356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蕾、刘俊青

电 话：16606356163、16606356365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3月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4	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
--	--



		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预算金额及控制价	1922662.98元，其中厨房设备控制价1462660.00元、厨房配套及辅助用品/厨杂控制价234851.00元、餐饮及生活配套用品控制价225151.98元。 投标报价超出以上预算、控制价金额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接招标人通知后45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负偏离无效） 非招标人原因延误工期，中标人承担3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采购人、项目所在地燃气运营等单位验收合格（以厨房内燃气管道建成并燃气接通，随时可投入使用为判定标准），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说明），采购人将拒收，项目建设如达不到文件要求，将被拒绝验收，直至完成预期建设目标，若中标人第二次供货或建设仍达不到预期建设目标、还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赔偿。 针对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巡检过程中提出专项整改意见或判定某些到场设备不合格，则整改及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12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需按要求逐项报单价并汇总提报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费、设备、机械、制作、包装、运输、保管费、保险、验收合格、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利润、税金、试化验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包含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4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达到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28日内结算完毕并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方开具相应价格的合格发票。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结算方式：依据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5	保修期限（质保期限）	最低4年，生产厂家提供质保高于4年的执行生产厂家规定。 保修期内如出现设备任何故障应免费进行维修。（负偏离无效）
16	是否接受进	否



	口产品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0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



		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联系方式	见公告
2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5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下浮2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代理费出现争议，由本次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752102065 行号：104471000154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7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



		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	核心产品	十盘万能蒸烤箱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30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
--	---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1	备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32	勘察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但投标人应积极主动考察安装环境，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招标有关的风险、 责任和义务。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7、技术标

8、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1份，为.lctf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非逐页小签）；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要求、配置标准及供货和售后服务

1、采购要求

供货人结合当前图纸、招标货物情况，安排生产或供货前走进项目现场复尺尺寸并深化设计，出具的相关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据以开展加工、制作和供货安装，清单中规格型号中的落地外围尺寸以深化设计图纸为准（其他参数要求不变并允许正偏离）。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和行业管理要求。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中标人需承担重新组织项目验收费。同时，中标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4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厂家提供质保高于本约定的执行厂家标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中标人可自报最长质保期限，低于4年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者部件，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因安装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修复，招标人有权索赔总价款的5%至实际发生额。

供货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提报设计款基础上深化设计后加工制作同品质的货物，并按招标人要求印制logo。

2、配置标准

本次采购包括厨房设备、餐饮配套和厨杂用品，有关配置标准见附件。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及时与招标人沟通颜色、款式等细节并进行深化落地设计，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清单中涉及检测、测试的，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依据现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对用电或燃气设备的管理要求，无论“参数”项有无明确提出均要求为“一级能效标识”产品。



3、产品供货、验收与培训

(1)、中标人所供产品运抵现场后安装前，由招标人代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对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外观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投标人还应提交一份完整的（包括单台产品和整套产品）检验方法和验收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才会认为验收合格。

a. 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可作为验收依据，有重复的执行最高标准。

a. 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投标人投标时提供)

b.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

c. 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规定。

(4)、产品运抵现场后及安装过程中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抽检，所有硬件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全新、原产、正规渠道的品牌产品，不得使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招标人均有权退货，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5)、验收程序

货物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到货验收、试运行和系统及最终验收四个阶段。

a. 出厂检验

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验收，保证产品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资料或文件。

b. 到货验收

货物送至招标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招标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对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c. 试运行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d. 系统验收

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系统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双方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与招标人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进行系统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无条件免费更换新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中标人在招标人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测试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e. 过程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用户在验收中不排除采用抽样破坏性验收的办法，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最终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后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或共同发现起24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6)、技术培训

a. 中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前期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 中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同类型产品上至少具有三年的维修经验。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培训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c. 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等。

d. 中标人还应在现场对招标人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e. 中标人应结合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最终验收等各阶段，同步地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现场培训由中标人负责在设备安装现场对招标人技术人员组织技术培训，人数不限。

f. 中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



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7)、其他要求

- a. 中标人需标明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并分别列出该产品的各项主要技术参数。
- b. 原则上所有设备依据设计图纸进行布置、排放，出现变化的需经由设计人员同意并出具相关变更图纸，中标人出具的深化图纸需经过设计单位认可。
- c.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实施并完成本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 d.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中标人应一并供货到位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e. 供货验收时需提供的质量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证明、发货运输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证明等材料。
- f. 供货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并提供检测报告，如对抽样产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中标人应及时采取补货措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g. 采购清单中厨杂、餐饮配套产品的数量等要求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中标人无条件配合。

4、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24 小时不间断的全天侯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因中标人售后服务不周导致采购人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合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如有不合格的物品，按照要求退换；
- (3)、在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应迅速派技术人员及时解决，若24小时内未解决，中标人须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档次的备用货物。中标人承担备品备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时间拖延而造成招标人生产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 (4)、中标人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报，该承诺将做为确定成交的参考性有力依据；
- (5)、对以上技术服务应有明确的时间承诺。
- (6)、其他售后服务执行中标人的承诺。



三、采购清单：



一、厨房设备配置技术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参数
AA	蔬菜粗加工						
AA01	双层工作台 (带背)	599*700*800/100	1	台			1、台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背板面板一体折出，便于清洗，不留卫生死角；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面下采用同材质加强筋； 3、所有毛边勉边工艺，清理卫生不割手； 4、通脚Φ38*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AA02	大单星盆台 (斜背)	1000*700*800/150	4	台			1、台面板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台面一体成型； 2、星盆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 3、支架脚通采用SUS304Φ38×1.0mm不锈钢管；支架横通采用SUS304Φ25×1.0mm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4、配不锈钢下水口1个，配不锈钢可提式滤筐。
AA03	双层工作台 (带背)	1200*700*800/100	1	台			1、台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背板面板一体折出，便于清洗，不留卫生死角；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面下采用同材质加强筋； 3、所有毛边勉边工艺，清理卫生不割手； 4、通脚Φ38*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AA04	双层墙上架	270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AA05	双层工作台 (带背)	400*700*800/100	1	台			1、台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背板面板一体折出，便于清洗，不留卫生死角；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面下采用同材质加强筋； 3、所有毛边勉边工艺，清理卫生不割手； 4、通脚Φ38*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AA06	双层墙上架	209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AA07	洗地龙头	10.5米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环氧涂层钢卷盘； 2、≥10米长三层钢丝软管，耐温85℃，耐压300psi（21公斤）； 3、回卷装置：喉管自动回卷装置(棘轮系统，防锁死，棘轮保持放松)，配置360°旋转前扳机黄铜水枪； 4、支持安装于天花板、墙面、柜台下等，配置喉管制动器，可调节。
AA08	土豆脱皮机	780*510*940	1	台			优质不锈钢材质，防水开关，人性化把手，万向冲洗水管，高密度喷砂内壁，橡胶大滑轮，功率380v、1.5kw，产量400kg/h。
AA09	双层工作台 (带背)	690*700*800/100	1	台			1、台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背板面板一体折出，便于清洗，不留卫生死角；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面下采用同材质加强筋； 3、所有毛边勉边工艺，清理卫生不割手； 4、通脚Φ38*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AB	肉类粗加工						
AB01	双层工作台 (带背)	350*700*800/100	1	台			1、台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背板面板一体折出，便于清洗，不留卫生死角；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面下采用同材质加强筋； 3、所有毛边勉边工艺，清理卫生不割手； 4、通脚Φ38*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AB02	大单星盆台 (斜背)	1000*700*800/150	3	台			1、台面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台面一体成型； 2、星盆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 3、支架脚通采用SUS304Φ38×1.0mm不锈钢管；支架横通采用SUS304Φ25×1.0mm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4、配不锈钢下水口1个，配不锈钢可提式滤筐。
AB03	双层工作台 (带背)	990*7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背板面板一体折出，便于清洗，不留卫生死角；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面下采用同材质加强筋； 3、所有毛边钝边工艺，清理卫生不割手； 4、通脚Φ38*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AB04	单星杀鱼台	1200*7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台面一体成型； 2、星盆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 3、支架脚通采用SUS304Φ38×1.0mm不锈钢管；支架横通采用SUS304Φ25×1.0mm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4、配不锈钢下水口1个，配不锈钢可提式滤筐。
AB05	双层工作台 (带背)	1150*7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背板面板一体折出，便于清洗，不留卫生死角；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面下采用同材质加强筋； 3、所有毛边钝边工艺，清理卫生不割手； 4、通脚Φ38*1.0mm不锈钢，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AB06	洗地龙头	10.5米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环氧涂层钢卷盘； 2、≥10米长三层钢丝软管，耐温85℃，耐压300psi（21公斤）； 3、回卷装置：喉管自动回卷装置（棘轮系统，防锁死，棘轮保持放松），配置360°旋转前扳机黄铜水枪； 4、支持安装于天花板、墙面、柜台下等，配置喉管制动器，可调节。
AB07	双层工作台 (带背)	1050*7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背板面板一体折出，便于清洗，不留卫生死角；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面下采用同材质加强



						筋; 3、所有毛边勉边工艺, 清理卫生不割手; 4、通脚Φ38*1.0mm不锈钢,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AC	洗碗间					
AC01	洁碟台连茜架	1550*800*800/150	1	台		1、台面板采用1.0mm厚SUS304不锈钢板, 台面一体成型、不拼接; 2、支架脚通采用Φ38*38×1.0mm不锈钢管; 支架横通采用Φ38*25×1.0mm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3、下带一定数量周转用拖筐。
AC02	通道式洗碗机	1950*760*1970	1	台		1、洗碗机板材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抗氧化耐腐蚀; 2、产品符合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66; 3、电子全自动一键式操作系统, 最大洗涤量300筐/小时, 具有温度、报警显示及故障代码; 4、采用食品级r齿传送网带; 5、双清洗加漂洗设计, 均有独立水箱, 采用上下喷淋式洗涤方式, 首先通过两道主洗温度60-65°的水高压喷淋, 360度不同角度冲刷篮筐里餐具表面, 对餐具表面的油污进行强力冲洗, 冲洗完毕后通过净水系统82-95°的高温水再漂洗一遍达到洁净、消毒效果; 6、餐具清洗后, 餐具检测的游离子余氯,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大肠杆菌、沙门氏菌,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AC03	L型单星入机台	1970*1890*800/100	1	台		1、台面板采用1.0mm厚SUS304不锈钢板, 台面一体成型或拼接处圆滑无毛刺; 2、星盆采用SUS304不锈钢板, 厚度1.0mm; 3、支架脚通采用SUS304Φ38×1.0mm不锈钢管; 支架横通采用SUS304Φ25×1.0mm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4、配不锈钢下水口1个, 配不锈钢可提式滤筐。
AC04	双孔污碟台 (无背)	2200*800*800	1	台		1、台面板采用1.0mm厚SUS304不锈钢板, 一体成型、不拼接; 2、优质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台脚采用SUS304Φ38×1.0mm不锈钢, 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AC05	大单星盆台 (斜背)	1000*800*800/150	3	台			1、台面采用1.0mm厚SUS304不锈钢板，台面一体成型、不拼接； 2、星盆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 3、支架脚通采用SUS304Φ38×1.0mm不锈钢管；支架横通采用SUS304Φ25×1.0mm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可调性子弹脚； 4、配不锈钢下水口1个，配不锈钢可提式滤筐。
AC06	洗地龙头	10.5米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环氧涂层钢卷盘； 2、≥10米长三层钢丝软管，耐温85℃，耐压300psi（21公斤）； 3、回卷装置：喉管自动回卷装置（棘轮系统，防锁死，棘轮保持放松），配置360°旋转前扳机黄铜水枪； 4、支持安装于天花板、墙面、柜台下等，配置喉管制动器，可调节。
AC07	两层活动工作台	1500*800*800	1	台			1、台面采用1.0mm厚SUS304不锈钢板，一体成型、不拼接； 2、层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 3、面下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做加强筋； 4、配五寸静音脚轮，两转向两定向，转向带刹车。
AC08	紫外线杀菌灯	1100*100*950	6	台			石英管状玻璃外壳，发射短波紫外线辐射，253.7nm(UV-C)，具有杀菌的作用，玻璃会把产生臭氧的波长为185nm的辐射过滤掉，用来杀死细菌、病毒及其他微生物或使之失去活性，光源类型：杀菌消毒。
AD	碗碟间						
AD01	盘碟车	800*500*1200	1	台			1、车框采用30x30x1.0mm优质不锈钢管制作； 2、托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3、Φ10mm 圆枝活动前挡条； 4、4个不小于的5寸平底轮（优质静音轮），其中2个带刹车制； 5、适合放置12个400×600mm饼盆； 6、支架、通脚30*1.0mm不锈钢，支架横通Φ25*1.5mm。



AD02	消毒柜	1310*650*1980	2	台			1、外壳选用国标不锈钢加厚板材制作，中间采用耐高温隔热棉；箱内设置独立风道，配备循环风机把干烧电热管发出的高温在箱体内以达到均匀，且餐具之间具有一定间隙，使柜内热风充分循环，在餐具高温消毒的同时把餐具表面水份烘干；配有自动温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四根脚管为$\phi 48*1.0$mm不锈钢管、不锈钢可调脚，标配四层栏筐； 2、热风循环，符合国家检验合格产品； 4、4KW/220V，内胆采用≥ 0.8mm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 3、消毒时间自由设定，温度控制准确可靠，性能优良； 4、配置双重超温保护功能，保证使用安全； 5、消毒柜的等级依据《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新标准为二星级，同时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供货时出具）。
AD03	移门碗碟柜	1200*500*1800	4	台			1、柜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 2、柜内活动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1.0mm，配1.0mm不锈钢折板加强筋； 3、门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柜门采用下滑轮，底板上压筋跑道，滑动灵活、轻便，不易嵌入垃圾，清洁卫生； 4、柜体内部无死角，毛边、接茬采用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 5、采用欧式重力调脚，承重能力更强；
AE	仓库						
AE01	四层平板层架	1200*500*1550	15	台			1、层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 2、层板下加强筋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加强承重能力； 3、所有切口采用先进工艺制作翻边压实，层板采用免边工艺，便于清洁卫生不割手； 4、层架脚用$\phi 38*1.0$mm不锈钢圆管； 5、采用全钢实心可调脚。
AF	二楼备餐区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AF01	单通打荷台 带斜背	1800*800*800/100	2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层板、底板、侧板、门板采用1mm厚优质不锈钢板，活动式层板； 3、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4、移门挂轮为尼龙挂轮，配2扇趟门； 5、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所有毛边、接茬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插接式结构，无焊痕，坚固，美观，耐用； 6、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AF02	开水器带底座	90L	1	台			1、智能温控，内胆304不锈钢材质，储水式加热，节能特设高效热能回收技术，省电不低于80%，参考电功率380V/12Kw； 2、采用201不锈钢板制作，美观耐用；配套开水器使用。
AF03	壁挂式 水杯存放处	1260*200*1000	1	台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配不锈钢板做加强筋； 3、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毛边、接茬采用隐藏式工艺； 4、采用欧式重力调脚，承重能力更强。
AF04	备餐车	850*500*850	2	台			面板采用1.2mm厚SUS304不锈钢，配优质承重型静音轮。
AG	二楼明档						
AG01	明档九头煮面炉	700*800*800/50	1	台			1、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内胆厚度1.2mm，侧板、底板、门板厚度1.0mm； 2、采用智能控制面板，带缺水保护； 3、配细孔隔渣网； 4、掩门维修门，内置电源接驳线箱； 5、配Φ140*140面篮9个； 6、带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7、电功率：12KW、380V/3P+N/50Hz。
AG02	明档四头煲仔炉	800*800*800/50	1	台			参考功率220V/3.5KW*4，旋钮开关，接入电源380V，300*300微晶玻璃，采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1.2mm、其余1.0mm，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防水防污垢，具备国家IPX6防护等级，机芯采用分层次散热结构、外壳全密封设计，开门式储藏室，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AG03	明档炖锅	800*800*800/50	1	台			参考功率：380V/15KW，配Φ600*300平底锅，台面配鹅颈水龙头，采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1.2mm，其余1.0mm，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防水防污垢，具备国家IPX6防护等级，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AG04	单通打荷台 带斜背	1300*8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层板、底板、侧板、门板采用1mm厚优质不锈钢板，活动式层板； 3、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4、移门挂轮为尼龙挂轮，配2扇趟门； 5、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所有毛边、接茬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插接式结构，无焊痕，坚固，美观，耐用； 6、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AG05	明档扒炉	800*800*800/50	1	台			参考功率380V/8.1KW；食物接触面板采用食品级专用材质，其余使用优质201不锈钢板，台面、侧板厚度1.2mm，余1.0mm，采用品牌温控器调节温度；配置抽拉式活动的盛油盆；通常使用温度50℃～300℃，满足不同烹饪需求并可分档调温。
AG06	明档双杠炸炉	800*800*800/50	1	台			1、优质不锈钢制作，304材质专用电炸管配不锈钢油炸过滤篦子，台面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全不锈钢150mm调节脚； 2、EGO温控调节，设有超温保护装置，电炸管优选可翻转式； 3、油缸优选V形底，DN25带锁排油阀，防止误触。
AG07	明档火山石 烧烤炉	800*800*800/50	1	台			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台面厚度1.2mm，其余1.0mm；采用品牌EGO能量调节器调节火力大小，用以控制电热管的发热度，从而保证斜炉排使用温度；配置抽拉式活动的盛油盆，易于油脂收集及清洁；温度范围：50℃～270℃，功率：380V/9KW（节能烤炉、功率可适当偏离）。



AG08	明档玻璃油烟净化一体	7700*1200	9.2	m ²		投标人依据所提供图纸、覆盖范围内灶具自行匹配风量、净化效率、噪音控制等参数配置。 1、产品要求 ①、外壳全部为$\geq 1.0\text{mm}$的优质不锈钢； ②、各级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高压电源，以便于检查、维护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③、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④、净化后排放油烟，满足环保等职能部门检查要求。 2、投标产品油烟净化一体机各项指标符合《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CCAEP1-RG-Q-015-2021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
AG09	双门双星盆台	1200*700*800/100	1	台		采用SUS304不锈钢板1.0mm厚，支架$\Phi 38*1.0\text{mm}$不锈钢，可调不锈钢$\Phi 38$子弹脚，支架横通$\Phi 25*1.5\text{mm}$，不锈钢下水口、可提式滤框。
AG10	双层墙上架	180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AG11	双门平台雪柜（带背）	1800*700*800/100	1	台		1、耐腐蚀性强，适应后厨环境； 2、内、外采用优质不锈钢，使用 R134a制冷剂，柜脚采用子弹脚类型，电源220V/50HZ，制冷速度快、温度低，高压微孔发泡； 3、迅速锁住新鲜，长久保留食材营养。
AG12	双层墙上架	175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AG13	双门平台雪柜 (带背)	1800*700*800/100	1	台			1、耐腐蚀性强，适应后厨环境； 2、内、外采用优质不锈钢，使用 R134a制冷剂，柜脚采用子弹脚类型，电源220V/50HZ，制冷速度快、温度低，高压微孔发泡； 3、迅速锁住新鲜，长久保留食材营养。
AH	冷库						
AH01	低温冷库	4700*4100*2600	1	台			冷库板（墙板、天花板等）材质为100mm厚聚氨酯双面0.8mm不锈钢，保温材料使用100mm厚100%环保空气防损氨基甲酸酯隔热物质、库板导热系数 $\leq 0.022\text{W}/\text{m}^2 \cdot \text{K}$ 、表观芯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库门1900 $\times$ 860mm，自动回归门、门框边设防冻发热线，重型门铰、液压闭门器、库门拉手、内部优质安全锁；设计温度-18℃ $\sim$ -22℃，冷库内圆角为90°圆角设计，墙板与墙板采用直角板拼接、墙板与地板拼接使用墙地角板（弧形均不小于50mm）。
AH02	高温冷库	6000*3100*2600	1	台			冷库板（墙板、天花板等）材质为100mm厚聚氨酯双面0.8mm不锈钢，保温材料使用100mm厚100%环保空气防损氨基甲酸酯隔热物质、库板导热系数 $\leq 0.022\text{W}/\text{m}^2 \cdot \text{K}$ 、表观芯密度 $\geq 40\text{KG}/\text{m}^3$ ；库门1900 $\times$ 860mm，自动回归门、门框边设防冻发热线，重型门铰、液压闭门器、库门拉手、内部优质安全锁；设计温度0℃ $\sim$ 8℃，冷库内圆角为90°圆角设计，墙板与墙板采用直角板拼接、墙板与地板拼接使用墙地角板（弧形均不小于50mm）。
AI	三楼热厨						
AI01	拼台	750*1000*800/450	1	台			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1.2mm厚，其他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台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圆管，直径38*1.0mm，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AI02	拼台	400*1000*800/450	1	台			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1.2mm厚，其他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台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圆管，直径38*1.0mm，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AI03	拼台	1300*1000*800/450	1	台			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1.2mm厚，其他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台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圆管，直径38*1.0mm，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AI04	双头双尾炒炉	2000*1000*800/450	2	台		竞投产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有高效节能、易维护等特点。 1、全不锈钢板材料制作，人性化使用设计； 2、面板1.2mm厚；围板1.0mm厚；炉面下衬硅酸铝防火隔热； 3、内衬台面板、炉膛使用A3铁板（外炉膛采用电解板拉伸成型）； 4、炉包选用不锈钢整体冲压件配铸铁炉圈； 5、炉体骨架采用40x40x4mm角钢加固，结构稳固； 6、选用先进环保节能专利炉头；前沿带溢水排污槽，配挡渣板； 7、配熄火保护装置及风气连动阀门；有内置控制器（防护等级IPX4），具有防触电保护、接地保护措施，满足防潮及防尘、耐腐蚀性要求； 8、配无缝钢管及可调式子弹脚，使用寿命长； 9、附件：配尾撑、锅架、摇摆水龙头； 10、配低噪音环保型铜芯双叶轮增压80w风机； 11、灶面一体拉伸成型，美观，便于清理不漏水； 12、采用双密封圈气阀、304波纹管、国标冷镀管组成气路； 13、电源220V/50Hz。
AI05	单炒单温小炒炉	1200*1000*800/450	1	台		1、灶面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整体拉伸一次性折弯成型； 2、铺板1.5mm厚。骨架采用角钢4*4*4mm、国标产品； 3、产品具有一键启动功能、风气联动功能； 4、炉包内用耐火水泥（1:1）和3cm厚的硅酸铝填充饱满，保温隔热处理； 5、产品投入使用后噪音标准，1米范围内≤50分贝； 6、炉头采用预混结构工艺，炉膛采用3层球磨材质；



						7、加重灶腿直径50mm镀锌管，配有可调式子弹螺丝； 8、采用双密封圈气阀、304波纹管、国标冷镀锌管组成气路； 9、配优质水龙头；铜芯双叶轮增压80w风机；电源220V/50Hz。
AI06	四头煲仔炉	800*1000*800/450	1	台		1、炉面板采用1.5mm厚304不锈钢板、珐纹处理，炉体主架采用4×4工业角钢；热负荷7.0kW*4=28.0kW（参考）； 2、炉前板、侧板、背板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 3、优质防於灭火炉头、节能炉头、炉心采用球墨铸铁，配有熄火保护装置；不锈钢炉灶脚可调平； 4、带电子打火装置。 备注：铭牌标注不全者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AI07	双眼鼓风低汤灶	1200*1000*560/640	1	台		1、炉面板1.5mm厚304不锈钢板，炉体主架采用4×4工业角钢，炉脚为Φ40mmx1.5mm不锈钢可调式脚； 2、炉前板、侧板、背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1.2mm； 3、膛体用耐火水泥（1:1）和3cm厚的硅酸铝填充饱满，保温隔热处理，带电子打火装置，配有熄火保护装置、高效节能静音燃烧器；不锈钢炉灶脚可调平，加配水龙头； 4、热量循环可利用，具有防水、防油烟、防虫、防干烧安全保护功能。
AI08	三门海鲜蒸柜	900*900*1900	1	台		1、通体与水及蒸汽接触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1.0mm，炉体主架采用4×4工业角钢； 2、压力平衡式自动补水不锈钢水箱，可开口式设计，方便清理水垢； 3、三门独立设计，实现不串味，蒸制时间可独立控制； 4、体用耐火水泥（1:1）和3cm厚的硅酸铝填充饱满，保温隔热处理，配有熄火保护装置；炉灶脚可调平； 5、带电子打火装置。
AI09	油烟净化一体连鲜风	10800*1400	15 .1	m ²		投标人依据所提供图纸、覆盖范围内灶具自行匹配风量、净化效率、噪音控制等参数配置。 1、产品要求



						①、外壳全部为$\geq 1.0\text{mm}$的优质不锈钢； ②、各级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高压电源，以便于检查、维护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③、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④、净化后排放油烟，满足环保等职能部门检查要求。 2、投标产品油烟净化一体机各项指标符合《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CCAEP1-RG-Q-015-2021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AI10	双门平台雪柜	1800*750*800	1	台		1、导热率高，耐腐蚀性强，更适应后厨环境； 2、温控器舒适度升级15°、最佳观测角度设计，调节便捷； 3、多重人性化设计，为使用者日常操作带来便利与舒适，最大程度上节约使用者效率及时间成本且保障使用安全； 4、制冷速度快、温度低，高压微孔发泡； 5、品牌产品，抗菌、减霜，可迅速锁住新鲜，长久保留食材营养，让食材更纯粹美味更简单。
AI11	单水池背垃圾柜	700*760*800	1	台		面板、星斗采用优质不锈钢板1.2mm厚，其它部位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支架、通脚$\Phi 38*1.0\text{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Phi 38$，支架横通$\Phi 25*1.5\text{mm}$，柜门采用掩门结构，配不锈钢下水口。
AI12	双通移门打荷台	1800*750*800	1	台		台面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台台下垫衬木板或高密度板，其它部位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层板为活动式，吊装门，一体成型导轨易清理，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不锈钢重力可调脚，内部交接部位全部采用隐藏式工艺以便于打理。



AI13	双通移门打荷台	1500*750*800	1	台		台面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台面上垫衬木板或高密度板，其它部位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层板为活动式，吊装门，一体成型导轨易清理，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不锈钢重力可调脚，内部交接部位全部采用隐藏式工艺以便于打理。
AI14	吊天花双层架	6700*350*130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2mm；架底封板处理； 2、底封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3、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4、采用Φ38*1.2mm圆管做支架，带固定孔板。
AI15	双通移门打荷台	1800*750*800	1	台		台面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台面上垫衬木板或高密度板，其它部位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层板为活动式，吊装门，一体成型导轨易清理，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不锈钢重力可调脚，内部交接部位全部采用隐藏式工艺以便于打理。
AI16	四层平板层架	1200*500*1550	2	台		1、层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 2、层板下加强筋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加强承重能力； 3、所有切口采用先进工艺制作翻边压实，层板采用免边工艺，便于清洁卫生不割手； 4、层架脚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 5、采用全钢实心可调脚。
AI17	单通打荷台 带斜背	1500*7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层板、底板、侧板、门板采用1mm厚优质不锈钢板，活动式层板； 3、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4、移门挂轮为尼龙挂轮，配2扇趟门； 5、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所有毛边、接茬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插接式结构，无焊痕，坚固，美观，耐用； 6、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AI18	单通打荷台 带斜背	800*7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层板、底板、侧板、门板采用1mm厚优质不锈钢板，活动式层板； 3、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4、移门挂轮为尼龙挂轮，配2扇趟门；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5、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所有毛边、接茬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插接式结构，无焊痕，坚固，美观，耐用； 6、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AI19	单星盆柜右平台	1200*700*800/150	1	台		面板、星斗采用SUS304不锈钢板1.2mm厚，侧板、背板、柜门外板等1.0mm厚，支架、通脚Φ38*1.0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支架横通Φ25*1.5mm，不锈钢去水器。
AI20	四门高身雪柜	1200*700*1975	2	台		1、高耐候，环温38℃，箱内温度-15℃； 2、制冷方式直冷，双机双温，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为0.8mm，整体发泡，使用铜管制冷，温度范围：+2℃~+10℃，-5℃~-15℃。内藏式制冷铜管，液晶温度显示，优质万向脚轮。
AI21	灭火系统	双瓶组	1	台		1、控制箱(双瓶组)尺寸：约700*650*240（mm）； 2、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厨房专用灭火剂量及释放机构； 3、灭火剂充装质量≥12升，驱动气体充装压力不低于7MPa，双瓶组（单套）最大有效功率≥18个喷嘴，灭火剂管路有效长度≥12米； 4、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SUS304不锈钢管，全部使用卡压连接，可长久使用。烟罩内所有管道连接处，锁紧件或密封件不得使用塑料或橡胶制品（避免受高温长时间使用后腐化或松动）。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SUS304不锈钢管，3分管壁厚厚度不低于1.5mm、4分管壁厚厚度不低于2.0mm。 不锈钢弯头、直接，均为SUS304材质。
AJ	三楼面点					



AJ01	十盘万能蒸烤箱	900*780*1030	1	台		参考功率：18.4kW/380V（可接受定制） 1、具备烤、蒸、焖三种烹饪模式； 2、支持$\geq 27^{\circ}\text{C}$的蒸烤模式； 3、具备预约、快速降温等功能； 4、控制屏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大屏，支持中文菜单编辑；支持可编辑存储多个步骤的预设烹饪程序，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定制多样化的烹饪流程（支持菜单存储数量无上限）； 5、具备快速排气功能、醒发功能、烤箱腔体抽湿功能； 6、支持分层独立计时管理，并具备自动补时功能。具备自动恢复功能，烹饪过程如遇突然断电等非正常关机情况，在120min内重新开机，具备自动恢复关机前的烹饪步骤并自动开始烹饪； 7、具备全自动清洗程序、除垢功能，无须看管； 8、配备自动断电和过热保护装置，双级门把手、两级开门安全防护设计、防止高温蒸汽和热气直接冲脸； 9、整机内胆采用316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10、配备原装品牌DVA软水器。
AJ02	万能蒸烤箱底座	900*800*640	1	台		台面板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1.2mm厚，层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面下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做加强筋，所有毛边做勉边工艺，支架、通脚30*1.0mm不锈钢，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AJ03	双门蒸车	1150*900*1890	2	台		1、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作，整体发泡保温，柜箱配蒸汽释放减压装置，水胆用0.8mm厚不锈钢板。自动补水、溢流安全装置； 2、优质防锈板封底，隔热保温； 3、高强度不锈钢把手，结实牢固，易于更换； 4、箱体螺母压铆工艺，使其更具标准化； 5、内胆底，喷涂防腐工艺； 6、加装负压防损装置； 7、高密度整体发泡；



						9、特制耐高温硅胶条； 10、304不锈钢加热管，不锈钢加热管固定卡； 11、蒸饭能力：可同时蒸饭（馍） ≥ 24 盘，定时、定温、防干烧。
AJ04	双缸双筛电炸炉 连柜座	700*700*850/100	1	台		1、优质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全不锈钢150mm调节脚，可拆卸； 2、EG0温控调节，设有230℃手动复位超温保护装置； 3、油缸V形底，带冷油区沉积残渣。 DN25带锁排油阀，防止误触； 4、304材质专用电炸管，配不锈钢油炸过滤篮子。
AJ05	落地式电饼铛	650*790*900	2	台		1、全不锈钢机体，采用优质电热管双面独立加热、电子控温，设有超温保护装置，自动断电保护和3C认证，陶瓷涂层或加厚不粘层（特质不粘锅铝面等），防烫硅胶提手、隔热外壳，开合脚 ≥ 180 度，清洗便利； 2、参考电压380V、参考功率5.0Kw，加长防燃电源线； 3、检测标准：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CNCA—01C—016:2007《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GB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AJ06	油烟净化一体 连鲜风	7150*1400	10	m ²		投标人依据所提供图纸、覆盖范围内灶具自行匹配风量、净化效率、噪音控制等参数配置。 1、产品要求 ①、外壳全部为 ≥ 1.0 mm的优质不锈钢； ②、各级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高压电源，以便于检查、维护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③、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④、净化后排放油烟，满足环保等职能部门检查



						要求。 2、投标产品油烟净化一体机各项指标符合《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CCAEP1-RG-Q-015-2021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AJ07	双通移门打荷台	1500*750*800	2	台		台面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台面下垫衬木板或高密度板，其它部位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层板为活动式，吊装门，一体成型导轨易清理，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不锈钢重力可调脚，内部交接部位全部采用隐藏式工艺以便于打理。
AJ08	压面机	590*360*1040	1	台		1、生产能力：25-30Kg/h； 2、全不锈钢外壳； 3、压面宽度最大350mm；压面厚度1-25mm；经过揉压的面团制做的食品膨松、香甜、增加白度、口感好； 4、电机功率≥1.5kw，铜线电机。
AJ09	和面机	25kg	1	台		一次性和面≥25kg。 1、面斗选用优质食品级不锈钢板材，板厚2mm； 2、齿轮为高硬度铸件，齿轮有护罩保护，防止人身伤害； 3、机架为铸铁制作，厚度为10mm； 4、电压380V、额定输入功率3KW，铜线电机。
AJ10	双门双星盆台	1200*800*800/100	1	台		采用SUS304不锈钢板1.0mm厚，支架Φ38*1.0mm不锈钢，可调不锈钢Φ38子弹脚，支架横通Φ25*1.5mm，不锈钢下水口、可提式滤框。
AJ11	双层墙上架	265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AJ12	木质案板台	1450*800*800	2	台		台面板5cm厚松木木面板；台脚采用优质不锈钢管Φ50*1.2mm圆通，横撑采用优质不锈钢管Φ38*1.2mm圆通；底板内部加强筋1.0mm不锈钢板加固；带优质防滑垫、防使用中发生侧滑。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AJ13	活动面粉车	500*500*500	4	台			1、车体、折叠盖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车内边角弧形设计，不留死角； 2、配4只加重静音脚轮，其中两个定向，其中两个转向带刹车。
AK	三楼凉菜间						
AK01	洗手星连电子感应龙头	450*450*250/100	1	台			1、台面采用1.0mm厚SUS不锈钢板、一体成型，支架、通脚Φ38*1.0mm不锈钢，星盆采用1.2mm厚SUS不锈钢板； 2、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支架横通Φ25*1.5mm，配不锈钢下水口及可提式滤框各一、不锈钢下水具有防返味、反味功能。
AK02	四门高身雪柜	1200*700*1975	2	台			1、高耐候，环温38℃，箱内温度-15℃； 2、制冷方式直冷，双机双温，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为0.8mm，整体发泡，使用铜管制冷，温度范围：+2℃～+10℃，-5℃～-15℃。内藏式制冷铜管，液晶温度显示，优质万向脚轮。
AK03	双门平台雪柜（带背）	1500*700*800/100	2	台			1、耐腐蚀性强，适应后厨环境； 2、内、外采用优质不锈钢，使用R134a制冷剂，柜脚采用子弹脚类型，电源220V/50HZ，制冷速度快、温度低，高压微孔发泡； 3、迅速锁住新鲜，长久保留食材营养。
AK04	双层墙上架	150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板；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AK05	单星盆柜连垃圾桶车	1400*700*800/100	1	台			1、面板、星斗采用1.2mm优质不锈钢板、其他侧板采用1.0mm优质不锈钢内部封板可采用0.8mm厚不锈钢； 2、支架、通脚Φ38*1.0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支架横通Φ25*1.5mm；柜门采用掩门结构，配不锈钢下水口、可提式滤框。
AK06	玻璃门消毒刀箱	510*153*620	1	台			箱体内外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内置紫外线消毒灯，功率≥15w/220v，定时器可调时间120分钟，门体为防辐射有机玻璃材质，开门即断电，容量8-10把西厨刀，4-5把中厨刀，挂墙式。
AK07	单通打荷台	1550*7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层板、底板、侧板、门板采用1mm厚优质不锈钢板，活动式



	带斜背					层板； 3、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4、移门挂轮为尼龙挂轮，配2扇趟门； 5、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所有毛边、接茬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插接式结构，无焊痕，坚固，美观，耐用； 6、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AK08	单通打荷台 带斜背	1150*700*800/100	2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层板、底板、侧板、门板采用1mm厚优质不锈钢板，活动式层板； 3、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4、移门挂轮为尼龙挂轮，配2扇趟门； 5、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所有毛边、接茬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插接式结构，无焊痕，坚固，美观，耐用； 6、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AK09	双层墙上架	265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AK10	紫外线杀菌灯	1100*100*950	6	台		石英管状玻璃外壳，发射短波紫外线辐射，253.7nm(UV-C)，具有杀菌的作用，玻璃会把产生臭氧的波长为185nm的辐射过滤掉，用来杀死细菌、病毒及其他微生物或使之失去活性，光源类型：杀菌消毒
AK11	传菜窗	1200*500*600	1	台		1、用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面板采用1.2mm不锈钢板，配1.0mm不锈钢板做加强筋； 2、柜身采用1.2mm不锈钢板；层板采用1.2mm不锈钢板，配1.0mm不锈钢板做加强筋； 3、滑道为平面直角，采用吊架式导轨，装无噪音承重滑轮。
AL	三楼备餐区					
AL01	洗手星连电子 感应龙头	450*450*250/100	1	台		1、台面采用1.0mm厚SUS不锈钢板、一体成型，支架、通脚Φ38*1.0mm不锈钢，星盆采用1.2mm厚SUS不锈钢板。 2、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支架横通Φ25*1.5mm，配不锈钢下



						水口及可提式滤框各一、不锈钢下水具有防返味、反味功能。
AL02	单通打荷台 带斜背	1500*800*800/100	5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层板、底板、侧板、门板采用1mm厚优质不锈钢板，活动式层板； 3、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4、移门挂轮为尼龙挂轮，配2扇趟门； 5、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所有毛边、接茬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插接式结构，无焊痕，坚固，美观，耐用； 6、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AL03	开水器带底座	90L	1	台		1、智能温控，内胆304不锈钢材质，储水式加热，节能特设高效热能回收技术，省电不低于80%，参考电功率380V/12Kw； 2、采用201不锈钢板制作，美观耐用；配套开水器使用。
AL04	壁挂式 水杯存放处	1260*200*1000	1	台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 2、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配不锈钢板做加强筋； 3、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毛边、接茬采用隐藏式工艺； 4、采用欧式重力调脚，承重能力更强。
AM	三楼明档					
AM01	明档九头煮面炉	700*800*800/50	1	台		1、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内胆厚度1.2mm，侧板、底板、门板厚度1.0mm； 2、采用智能控制面板，带缺水保护； 3、配细孔隔渣网； 4、掩门维修门，内置电源接驳线箱； 5、配Φ140*140面篮9个； 6、带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7、电功率：12KW 380V/3P+N/50Hz。
AM02	明档四头煲仔炉	800*800*800/50	1	台		参考功率220V/3.5KW*4，旋钮开关，接入电源380V，300*300微晶玻璃，采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1.2mm、其余1.0mm，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防水防污垢，具备国家IPX6防护等级，机芯采用分层次散热结构、外壳全密封设计，开门式储藏室，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AM03	明档炖锅	800*800*800/50	1	台		参考功率380V/15KW，配Φ600*300平底锅，台面配鹅颈水龙头，采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1.2mm，其余1.0mm，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防水防污垢，具备国家IPX6防护等级，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AM04	单通打荷台 带斜背	1300*800*800/100	1	台		1、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层板、底板、侧板、门板采用1mm厚优质不锈钢板，活动式层板； 3、加强筋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4、移门挂轮为尼龙挂轮，配2扇趟门； 5、柜体内部不留死角，所有毛边、接茬隐藏式工艺，便于清理不割手；插接式结构，无焊痕，坚固，美观，耐用； 6、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脚。
AM05	明档扒炉	800*800*800/50	1	台		参考功率380V/8.1KW；食物接触面板采用食品级专用材质，其余使用优质201不锈钢板，台面、侧板厚度1.2mm，余1.0mm，采用品牌温控器调节温度；配置抽拉式活动的盛油盆；通常使用温度50℃～300℃，满足不同烹饪需求并可分档调温。
AM06	明档双杠炸炉	800*800*800/50	1	台		1、优质不锈钢制作，304材质专用电炸管配不锈钢油炸过滤篦子，台面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全不锈钢150mm调节脚； 2、EGO温控调节，设有超温保护装置，电炸管优选可翻转式； 3、油缸优选V形底，DN25带锁排油阀，防止误触。
AM07	明档火山石 烧烤炉	800*800*800/50	1	台		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台面厚度1.2mm，其余1.0mm；采用品牌EGO能量调节器调节火力大小，用以控制电热管的发热度，从而保证斜炉排使用温度；配置抽拉式活动的盛油盆，易于油脂收集及清洁；温度范围:50℃～270℃，功率：380V/9KW（节能烤炉、功率可适当偏离）。
AM08	明档玻璃油烟 净化一体	8500*1200	10 .2	m ²		投标人依据所提供图纸、覆盖范围内灶具自行匹配风量、净化效率、噪音控制等参数配置。 1、产品要求 ①、外壳全部为≥1.0mm的优质不锈钢；



						②、各级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高压电源，以便于检查、维护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③、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④、净化后排放油烟，满足环保等职能部门检查要求。 2、投标产品油烟净化一体机各项指标符合《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CCAEP1-RG-Q-015-2021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AM09	双门双星盆台	1200*700*800/100	1	台		采用SUS304不锈钢板1.0mm厚，支架Φ38*1.0mm不锈钢，可调不锈钢Φ38子弹脚，支架横通Φ25*1.5mm，不锈钢下水口、可提式滤框。
AM10	双层墙上架	180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AM11	双门平台雪柜（带背）	1800*700*800/100	1	台		1、耐腐蚀性强，适应后厨环境； 2、内、外采用优质不锈钢，使用 R134a制冷剂，柜脚采用子弹脚类型，电源220V/50HZ，制冷速度快、温度低，高压微孔发泡； 3、迅速锁住新鲜，长久保留食材营养。
AM12	双层墙上架	175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AM13	双门平台雪柜（带背）	1800*700*800/100	1	台		1、耐腐蚀性强，适应后厨环境； 2、内、外采用优质不锈钢，使用 R134a制冷剂，柜脚采用子弹脚类型，电源220V/50HZ，制冷速度快、温度低，高压微孔发泡； 3、迅速锁住新鲜，长久保留食材营养。



AN	四层热厨					
AN01	油烟净化一体机 连鲜风	7100*1400	10	m ²		投标人依据所提供图纸、覆盖范围内灶具自行匹配风量、净化效率、噪音控制等参数配置。 1、产品要求 ①、外壳全部为$\geq 1.0\text{mm}$的优质不锈钢； ②、各级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高压电源，以便于检查、维护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③、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④、净化后排放油烟，满足环保等职能部门检查要求。 2、投标产品油烟净化一体机各项指标符合《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CCAEP1-RG-Q-015-2021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AN02	双门蒸车	1150*900*1890	1	台		1、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作，整体发泡保温，柜箱配蒸汽释放减压装置，水胆用0.8mm厚不锈钢板。自动补水、溢流安全装置； 2、优质防锈板封底，隔热保温； 3、高强度不锈钢把手，结实牢固，易于更换； 4、箱体螺母压铆工艺，使其更具标准化； 5、内胆底，喷涂防腐工艺； 6、加装负压防损装置； 7、高密度整体发泡； 9、特制耐高温硅胶条； 10、304不锈钢加热管，不锈钢加热管固定卡； 11、蒸饭能力：可同时蒸饭（馍）≥ 24盘，定时、定温、防干烧。
AN03	落地式电饼铛	650*790*900	1	台		1、全不锈钢机体，采用优质电热管双面独立加热、电子



						控温，设有超温保护装置,自动断电保护和3C认证，陶瓷涂层或加厚不粘层（特质不粘锅铝面等），防烫硅胶提手、隔热外壳，开合脚 $\geq 180^\circ$ ，清洗便利； 2、参考电压380V、参考功率5.0Kw，加长防燃电源线； 3、检测标准：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CNCA—01C—016:2007《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GB4706.1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AN04	拼台	350*1000*800/450	3	台		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1.2mm厚，其他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台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圆管，直径38*1.0mm，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AN05	双头双尾炒炉	2000*1000*800/450	1	台		投标人产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有高效节能、易维护等特点。 1、全不锈钢板材料制作，人性化使用设计； 2、面板1.2mm厚；围板1.0mm厚；炉面下衬硅酸铝防火隔热； 3、内衬台面板、炉膛使用A3铁板（外炉膛采用电解板拉伸成型）； 4、炉包选用不锈钢整体冲压件配铸铁炉圈； 5、炉体骨架采用40x40x4mm角钢加固，结构稳固； 6、选用先进环保节能专利炉头；前沿带溢水排污槽，配挡渣板； 7、配熄火保护装置及风气连动阀门；有内置控制器（防护等级IPX4），具有防触电保护、接地保护措施，满足防潮及防尘、耐腐蚀性要求； 8、配无缝钢管及可调式子弹脚； 9、附件：配尾撑、锅架、摇摆水龙头； 10、配低噪音环保型铜芯双叶轮增压80w风机； 11、灶面一体拉伸成型，美观，便于清理不漏水； 12、采用双密封圈气阀、304波纹管、国标冷镀管组成气路； 13、电源220V/50Hz。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AN06	四头煲仔炉	800*1000*800/450	1	台		1、炉面板采用1.5mm厚优质不锈钢板、珐纹处理，炉体主架采用4×4工业角钢；热负荷7.0kW*4=28.0kW； 2、炉前板、侧板、背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板； 3、优质防於灭火炉头、节能炉头，炉心采用球墨铸铁，配有熄火保护装置；不锈钢炉灶脚可调平； 4、带电子打火装置。
AN07	吊天花双层架	4800*350*130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2mm；架底封板处理； 2、底封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3、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4、采用Φ38*1.2mm圆管做支架，带固定孔板。
AN08	双通移门打荷台	1800*750*800	1	台		台面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台面下垫衬木板或高密度板，其它部位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层板为活动式，吊装门，一体成型导轨易清理，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不锈钢重力可调脚，内部交接部位全部采用隐藏式工艺以便于打理。
AN09	双通移门打荷台	1500*750*800	1	台		台面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台面下垫衬木板或高密度板，其它部位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层板为活动式，吊装门，一体成型导轨易清理，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不锈钢重力可调脚，内部交接部位全部采用隐藏式工艺以便于打理。
AN10	双门平台雪柜	1800*750*800	2	台		1、导热率高，耐腐蚀性强，更适应后厨环境； 2、温控器舒适度升级15°、最佳观测角度设计，调节便捷； 3、多重人性化设计，为使用者日常操作带来便利与舒适，最大程度节约使用者效率及时间成本且保障使用安全； 4、制冷速度快、温度低，高压微孔发泡； 5、品牌产品，抗菌、减霜，可迅速锁住新鲜，长久保留食材营养，让食材更纯粹美味更简单。
AN11	双通移门打荷台	1800*700*800	1	台		台面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台面下垫衬木板或高密度板，其它部位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层板为活动式，吊装门，一体成型导轨易清理，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不锈钢重力可调脚，内部交接部位全部采用隐藏式工艺以便于打理。
AN12	四层平板层架	1200*500*1550	1	台		1、层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 2、层板下加强筋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加强承重能力；



						3、所有切口采用先进工艺制作翻边压实，层板采用免边工艺，便于清理卫生不割手； 4、层架脚用Φ38*1.0mm不锈钢圆管； 5、采用全钢实心可调脚。
AN13	双层墙上架	1200*350*350	1	台		1、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加强筋； 3、采用30*30*1.0管做支架； 4、带固定孔板。
AN14	单星盆柜右平台	1200*700*800/150	1	台		面板、星斗采用SUS304不锈钢板1.2mm厚，侧板、背板、柜门外板等均为1.0mm厚，支架、通脚Φ38*1.0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支架横通Φ25*1.5mm，不锈钢去水器。
AN15	四门高身雪柜	1200*700*1975	1	台		1、高耐候，环温38℃，箱内温度-15℃； 2、制冷方式直冷，双机双温，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为0.8mm，整体发泡，使用铜管制冷，温度范围：+2℃~+10℃，-5℃~-15℃。内藏式制冷铜管，液晶温度显示，优质万向脚轮。
小计						

1、※以上全部产品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供货产品使用的不锈钢板必须实测足厚，用电设备电源线（部分配加长防燃电源线）、燃气设备接口配置均满足国标及行业管理要求，盆、槽等用水设备留设上、下水接口。

3、无论参数配置中有无提及，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要求需标配铭牌产品供货时不显示或不能证明已响应有关要求者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无标配铭牌产品供货时须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CNCA-01C-016:2007《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凡属于3C认证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产品交付时需提供3C认证证书。

5、依据《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24标准，燃气灶具需有国家燃气具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和3C认证。

6、依据现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对关联产品的管理要求，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出厂时需标注效标



识，有能效标识的均要求为“一级能效产品”并以实际供货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餐饮及生活配套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金 额 (元)	备注
1	汤勺	7厘	个	38			食品级不锈钢冲压成型，精细打磨无毛刺。
2	盘子（骨瓷）	11寸	个	420			超细骨瓷。
3	筷子	合金筷	双	480			耐120度不变形。
4	勺子/就餐用	骨瓷		480			超细骨瓷。
5	小碗/就餐用	骨瓷	个	480			超细骨瓷。
6	饮料杯	亚克力	个	480			亚克力材质。
7	冲孔食品夹	12寸	个	100			食品级不锈钢冲压成型，精细打磨无毛刺。
8	冷饮水机	三头	台	2			二、三层每楼层一台，压缩机制冷，行业品牌产品。
9	热饮水机	四头	台	2			二、三层每楼层一台，自动一杯一调配，行业品牌产品。
10	盘子（骨瓷）	8寸	个	480			超细骨瓷。
11	食品夹托	常规	个	100			食品级不锈钢。
12	云山摆台五件套	盘、碗、勺、杯子、筷架	套	135			初定按1:1.2配置用具，超细骨瓷。
13	叮当筷	9寸	双	480			轻奢耐高温合金筷。
14	烟灰缸	骨瓷	个	400			公区、餐饮区120个，学员宿舍280个，水晶高透玻璃，方或圆形。
15	牙签筒	骨瓷	个	80			每桌位一个，超细骨瓷。
16	学员宿舍用皂碟	3.5寸	个	279			陶瓷贝壳型
17	桌布	8人桌	套	12			免洗面料。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18	桌布	10、12人桌	套	6			免洗面料（10人桌2套、12人桌4套）。
19	桌布	15人桌	套	4			免洗面料。
20	紫金浅盘	10寸	个	60			高白瓷。
21	明式斗笠碗	9.5寸	个	60			高白瓷。
22	圆角长方浅盘	12寸	个	30			高白瓷。
23	10寸汤盘	10寸	个	40			高白瓷。
24	弧纹碗	11寸	个	40			高白瓷。
25	层叠浅式盘	10.25寸	个	40			高白瓷。
26	鱼盘	21寸	个	20			高白瓷。
27	10寸四叶草盘	10寸	个	45			高白瓷。
28	14寸旋流汤盘	14寸	个	26			高白瓷。
29	12寸大耳方碗	12寸	个	20			高白瓷。
30	13寸水煮鱼碗	13寸	个	20			高白瓷。
31	长方盘	12寸	个	20			高白瓷。
32	三角盘	8.5寸	个	20			高白瓷。
33	银边正方平盘	9.5寸	个	20			高白瓷。
34	餐垫	扇形亚麻	个	480			防滑、隔热，自助及包厢座位均考虑，扇形麻纹皮革餐垫。
35	酒杯	1两	个	135			包厢座位按1:1.2配置用具，食品级水晶高透玻璃杯。
36	高脚杯	1.1两	个	135			包厢座位按1:1.2配置用具，食品级水晶高透玻璃杯。
37	高脚杯	啤酒	个	135			包厢座位按1:1.2配置用具，食品级水晶高透玻璃杯。
38	高脚杯	330ml	个	135			包厢座位按1:1.2配置用具，食品级水晶高透玻璃杯。
39	分酒器	100ml	个	135			包厢座位按1:1.2配置用具，食品级水晶高透玻璃杯。
40	醒酒器	红酒	个	24			包厢座位按1:1.2配置用具，食品级水晶高透玻璃杯。
41	宿舍不锈钢电水壶	1.5L-2.0L	把	261			品牌产品、内SUS304材质，具有防干烧、自动断电等功能。
42	盖杯	401ml-500ml	个	660			学员宿舍用，圆柱形、口径约9cm、杯高约10.5cm，高白瓷。
43	钢化玻璃漱口杯	210ml-320ml	个	660			简约设计，透明观感、高白料、食品级，口径6.5cm、高10cm。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44	茶壶	玻璃壶	个	24			依据包厢数量按1:1.2配置用具，食品级玻璃制品。
45	电热开水桶	12L	台	15			包厢房间各一并额外备用4台，304食品级不锈钢内胆。
46	制冰机	160kg	台	1			不锈钢机身，出冰速度快，冰满自动停机，国产节能产品。
47	净水器	800加仑	台	2			柜式分体RO反渗透五级过滤，精度0.001微米，达产直饮标准水120L/H。
48	水吧台	1800x700x800	台	1			迎水面材质为304食品级不锈钢，含水盆、水龙头、奶茶桶。
49	封杯机	全自动	台	2			杯子放置到位可自动完成封口。
合计							

备注：

- 1、投标人除响应招标要求外，货物的品牌、产地均需说明或匹配提报；
- 2、二楼培训餐厅10人间1个；三楼15人包厢2间、12人包厢2间、8人间包厢6间；标准座位112位；

三、厨房配套及辅助用品/厨杂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PE塑料圆菜墩	直径480mm	个	10			40mm厚优质食品级PE颗粒制作，颜色待定。
2	周转塑料筐	610mm/420mm/320mm	个	10			使用优质食品级PE颗粒制作，颜色待定。
3	周转箱（小）	带盖410mm/310mm/145mm	个	40			使用优质PE颗粒制作，颜色待定。
4	周转箱（中）	带盖520mm/360mm/230mm	个	10			使用优质PE颗粒制作，颜色待定。
5	周转箱（大）	带盖540mm/410mm/290mm	个	10			使用优质PE颗粒制作，颜色待定。
6	周转箱（特大）	带盖630mm/420mm/300mm	个	10			使用优质PE颗粒制作，颜色待定。
7	大白盒	950mm/750mm/650mm	个	10			使用优质PE颗粒制作。
8	2*带眼方框	510mm/370mm/140mm	个	10			使用优质PE颗粒制作，颜色待定。
9	1*黄色带眼方框	530mm/400mm/170mm	个	20			使用优质PE颗粒制作，颜色待定。
10	304不锈钢大盆	直径800mm	个	6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11	304不锈钢大盆	直径700mm	个	6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12	304不锈钢大盆	直径600mm	个	6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13	304不锈钢大盆	直径500mm	个	6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14	304不锈钢大盆	直径450mm	个	6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15	304不锈钢大盆	直径360mm	个	6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16	70°淘米洗米盆	直径700mm	个	4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17	304不锈钢 带孔馒头盘	600mm/400mm/48mm	个	15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18	304不锈钢 无孔米饭盘	600mm/400mm/48mm	个	15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19	300ml油瓶	高25.3cm	个	10		食品级玻璃制品，外为不锈钢半包围。
20	保温箱	60L	个	6		采用优质PE制作，中间夹层设置保温材料，抗冲击、耐摔。
21	304不锈钢 保温桶	500mm/450mm	个	6		与餐食接触面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中层为聚氨酯整体发泡。
22	汤舀子	内直径20、外直径35、深9	个	10		食品级不锈钢制作，勺体为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不割手。
23	木柄炒菜手勺	10两	个	12		勺体（食品级不锈钢）与钢把满焊，末端嵌有防滑木柄。
24	木柄炒菜手勺	8两	个	12		勺体（食品级不锈钢）与钢把满焊，末端嵌有防滑木柄。
25	全钢打菜勺	中号	个	20		勺体（食品级不锈钢）与钢把满焊成形。
26	全钢打菜勺	大号	个	20		勺体（食品级不锈钢）与钢把满焊成形。
27	火锅勺	7厘	个	1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冲压成型，精细打磨无毛刺。
28	长把打汤勺	直径12cm、高6.5cm、把长65cm	个	20		勺体（食品级不锈钢）与钢把满焊成形。
29	桑刀	2号	把	20		锻打夹钢工艺，到把手颜色可选。
30	蛋糕刀	粗齿细口	把	2		金属刀身，开齿刀刃。
31	80L收纳箱	630mm/430mm/400mm	个	4		采用优质PP材质注塑成型。
32	32L收纳箱	510mm/370mm/330mm	个	4		采用优质PP材质注塑成型。
33	16L收纳箱	420mm/325mm/220mm	个	4		采用优质PP材质注塑成型。
34	10L收纳箱	340mm/260mm/180mm	个	4		采用优质PP材质注塑成型。
35	45L不锈钢汤桶	加厚带盖400mm/400mm	个	1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拉伸加厚桶底，满焊精细打磨抛光。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36	95L不锈钢汤桶	加厚带盖500mm/500mm	个	15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拉伸加厚桶底，满焊精细打磨抛光。
37	加厚双耳炒锅	直径60cm	个	10		采用优质熟铁压制而成，双耳把手。
38	加厚双耳炒锅	直径70cm	个	10		采用优质熟铁压制而成，双耳把手。
39	垃圾桶	绿色240L	个	8		优质塑料注塑成型，可挂吊使用，带轮子，颜色可选。
40	垃圾桶	80L	个	5		优质塑料注塑成型，脚踏式，颜色可选。
41	学员宿舍用垃圾桶	4L	个	562		优质塑料注塑成型，颜色可选。
42	电梯前室用垃圾桶	30L	个	40		加厚201不锈钢/无指纹、带烟灰缸电梯口立式内外双筒，无盖带压圈。
43	锅刷	满足炒锅使用	个	20		采用竹子等精制而成。
44	木把箬篱	直径300mm	个	2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木把手。
45	30目超密网箬篱	直径300mm	个	2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木把手。
46	12目中网箬篱	直径300mm	个	2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木把手。
47	脚踏式垃圾桶	8L	个	120		优质不锈钢桶身，脚踏式。
48	白色盒子	530mm/370mm/200mm	个	20		采用优质PE颗粒制作。
49	保鲜盒	8L	个	30		采用PP材质注塑成型。
50	食品级A5密胺面碗	直径20cm	个	480		采用A5密胺材质制作。
51	食品级玻璃钢盘	1418CT-138	个	480		玻璃钢纤维层+聚酯树脂+橡胶防滑表面，边到边模压，适用-10℃~+100℃。
52	收餐车	五斗	辆	2		采用优质PE颗粒制作，优质静音轮。
53	送餐车	三层	辆	2		采用优质PE颗粒制作，优质静音轮。
54	平板车	970mm/570mm/850mm	辆	2		优质不锈钢制作，减震降噪、静音重力轮。
55	磨刀石	大号	个	6		采用优质致密材料制作。
56	蒜窝	中号	个	10		采用天然石材制作。
57	擦丝器/擦子	大号	个	1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
58	学员宿舍衣架	390mm*30mm	个	1040		一级榉木、榫卯结构、原木色，旋转挂钩，无痕圆肩设计。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59	学员宿舍用吹风机	功率1kw-1.4kw	个	266			品牌无刷电机，可冷风/热风/恒温调节，两孔插头。
60	宿舍层淋浴间防滑垫	400mm*600mm	个	313			PVC材质双重防滑、淋浴室专用，环保无异味，颜色待定
61	毛巾	方形/40cm*80cm	条	30			棉质，16支铂金段150克。
62	洗洁精	10kg	桶	10			品牌，食品级专用。
63	清洁球	6个装	包	10			单丝不锈钢制作，不掺杂碎丝。
64	洗刷棉	3个装	包	20			优质海棉。
65	油古	10寸	个	15			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
66	料缸	16"	个	80			食品级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卷边工艺。
67	料勺	长把	个	60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整体冲压成型，精细打磨无毛刺。
68	保鲜膜	45"	卷	30			无荧光剂。
69	刀盒	4格	个	10			冲压折弯成型。
70	抽纸盒	木制	个	295			长255*宽125*高85实木盒，表面烤漆，包含学员宿舍区265个。
71	克秤	读数精度0.1g	台	5			高精度厨房用电子称。
72	台秤	读数精度1g	台	3			防冻、防抖，充电式电子台秤，不锈钢台面。
73	地秤	称重300kg	台	3			带轮折叠电子称。
74	健康秤	读数精度0.1g	台	265			学员宿舍用，可充电，表观首选方形、白色，边长300mm左右为宜
75	充电线	三合一数据线	条	265			学员宿舍用，一拖三快充多头，行业品牌。
76	套扫（扫把簸箕）	室内使用	套	10			需注明使用植物或其他材质。
77	榨水车	24L	台	4			使用高强度塑料制作，内置挤压装置。
78	地刮	45"	个	30			不锈钢把手。
79	地刷	塑料	个	30			不锈钢把手。
80	锅架	圆型	个	20			不锈钢钢圈。
81	炒锅	50"	个	6			优质熟铁压制而成，双耳把手。
82	炒锅	70"	个	6			优质熟铁压制而成，双耳把手。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文件

83	马斗/不锈钢盆	20"	个	60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84	厨师帽	低帽	包	60			无纺布，白色。
85	网帽	蓝色或红色等	包	100			无纺布，颜色可选。
86	一次性手套		包	100			PE材质。
87	锡纸		卷	10			行业品牌产品。
88	棉手套		双	60			纯棉材质。
89	雕刻刀	三件套	套	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16)和产品标准《厨用刀具》(GB/T 40356—2021)等标准，标签标识应清晰完整、优质不锈钢材质，刀片锋利、平直、无缺口。
90	厨师服	短袖	件	60			纯棉材质。
91	厨师服	长袖	件	60			纯棉材质。
92	一次性口罩		包	100			执行行业有关验收标准。
93	料理机	6L	台	2			铜线电机，带电机保护。
94	高压锅	36cm	个	6			配置双保护阀，保险公司承保产品。
95	高压锅	32cm	个	6			配置双保护阀，保险公司承保产品。
96	破壁机	4L	台	4			市场品牌产品，铜线电机，带电机保护。
97	吸油纸	40*60	包	2			行业品牌产品。
98	擀面杖	40"	根	5			红木。
99	擀面杖	80"	根	5			红木。
100	木勺	鸡翅木	个	10			优质鸡翅木。
101	保鲜盒	5301	个	30			采用PP材质注塑成型。
合计							

备注：除响应招标要求外，货物的品牌、产地均需说明或匹配提报，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样板间先期建设；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



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



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 不要求重复注册);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3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62分)	产品性能及供货方案 (42分)	1、根据所报产品的整体配备情况，根据以下3方面进行打分：①整体结构；②主要技术指标；③整体功能设计、工艺，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所报产品自身的性能特性进行打分：①安全可靠；②环保性；③适用性，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所报产品的使用性能进行打分：①设备耐用性；②易维护性（维护保养的便利程度）；③操控性能，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4.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证措施进行打分：①供货组织方案、运输等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详细实施计划，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①测试/调试方案；②产品安装方案；③安装调试的主要阶段和关键步骤，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6.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①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有保证措施，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7.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以下3方面进行打分：①备品备件种类、数量；②仓库存放位置；③备品备件的适用性、耐用性，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企业实力 (20分)	1、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技术力量、人员组织保障；②售后维护方案；③服务标准；④响应时间，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2、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及方式，根据以下3方面进行打分①操作；②安全保护措施；③维护保养措施，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3、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验收方案，根据以下3方面进行打分①是否有明确的验收方案；②是否具备完善的验收证明资料；③验收内容是否详尽，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瑕疵或弱势项每项最高扣1分，扣完为止。
资信标 (8分)	企业 实力 (3分)	提供投标人或其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
	业绩 (5分)	自2022年3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签订的厨房设备供货或销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清单中的蒸烤箱、蒸车、洗碗机、冰柜或雪柜、双头双尾炒炉或双炒单温灶或双炒双温灶或双头燃气灶产品中的任意1款产品)业绩合同，每有一项计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2)投标人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投标人需在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上注明网址)，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投标人需在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上注明网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黑白章视为复印件，不得分。

4.2政策优惠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



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豆蕾/刘俊青

联系方式：16606356163/16606356365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
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采购项目合同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采购项目

(SDGP371500000202402000800)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中心综合楼配套工程-厨具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说明），采购人将拒收，项目建设如达不到文件要求，将被拒绝验收，直至完成预期建设目标，若中标人第二次供货或建设仍达不到预期建设目标、还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赔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依据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最高额不超过中标总价。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投标人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 无主要组成部件调整则价格不再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 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



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



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投标人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 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达到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28日内结算完毕并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方开具相应价格的合格发票。

备注：以上各付款节点，约定按财政资金到位并签发款项支付证书后14天内完成。每次付款前收款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7.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投标人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



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依据现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对用电或燃气设备的管理要求，无论“参数”项有无明确提出均要求为“一级能效标识”产品。

9.10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或不能按期通过验收，采购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20%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



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4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 （1）厨房深化设计及产品到场后的运输及安装环节，投标人提报的项目或技术负



责人需驻守项目现场,无故离开视为违约并处违约金1000元/次,项目或技术负责人不能全职到岗者、承担不少于10万元的违约金。

(2) 采购人如有需要,投标人负责把厨杂、餐饮配套用品摆放到位或配合入库。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7、技术标

8、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公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总投标报价
2	逾期违约金	元/天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 标 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附：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说明	备注

（三）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备注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备注

（五）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备注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产品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厨房设备											
2												
3												
.....												
一、厨房设备 合计金额												
1	餐饮及生活 配套用品											
2												
3												
.....												
二、餐饮及生活配套用品 合计金额												
1	厨房配套											



2	及辅助用品/厨杂										
3											
.....											
三、厨房配套及辅助用品/厨杂 合计金额											
总计（一+二+三）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元）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



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9 —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技术文件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将本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得分统计表】模块。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自2022年3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签订的厨房设备供货或销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清单中的蒸烤箱、蒸车、洗碗机、冰柜或雪柜、双头双尾炒炉或双炒单温灶或双炒双温灶或双头燃气灶产品中的任意1款产品）业绩合同，每有一项计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2）投标人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投标人需在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上注明网址），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投标人需在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上注明网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1				
2				
3				
4				
5				

合计得分

提供投标人或其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投标文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得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得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及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得分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